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37號

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鄭家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1,150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,380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其餘請求駁回：

(一)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此為民法第389條所明定。

(二)債權人雖提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2紙為證，主張因債務人未履行分期付款買賣每期應付價款，依約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

01 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請求債務人應給付全部買賣價金(1)4
 02 4,106元及自民國(下同)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 03 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(2)20,317元及自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
 04 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惟依照前述民法第389
 05 條，仍須債務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即(1)16,056
 06 元(計算式：80,280元 \times 1/5)(2)5,712元(計算式：28,560
 07 元 \times 1/5)，始得請求債務人支付全部價金。而查債務人遲付
 08 如附表一、二所示期數，其遲付分期價額合計分別為(1)11,1
 09 50元(2)2,380元(即第一、二項准許部分)，其遲付分期款之
 10 總額尚未達分期付款總價5分之1，則依上開規定，債務人之
 11 分期債務尚未全部到期。從而，就債務人未到期分期付款部
 12 分之請求，不應准許，爰駁回超過第一、二項部分之聲請。
 13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對第一至三項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
 14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 15 七、債權人如不服第五項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
 16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19 附表一：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537號

編號	期數	計息本金即該期 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起息日 (至清償日止)	週年利率
001	第14期	1,665元	114年12月10日	16%
002	第15期	1,668元	115年1月10日	16%
003	第16期	1,690元	115年2月10日	16%
004	第17期	1,763元	115年3月10日	16%
005	第18期	1,736元	115年4月10日	16%
備註	標的物：標的物Apple13			

20 附表二：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537號

編號	期數	計息本金即該期 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起息日 (至清償日止)	週年利率
001	第4期	333元	115年1月5日	16%
002	第5期	337元	115年2月5日	16%
003	第6期	366元	115年3月5日	16%
004	第7期	346元	115年4月5日	16%
備註	標的物：標的物Apple14 Pro Max			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02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3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4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5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6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